

跟進兩個前市政局  
尚在籌劃階段的基本工程計劃小組委員會

2001年5月3日會議續議事項

引言

上述小組委員會在 2001 年 5 月 3 日會議上，議員要求政府提供以下資料 —

- (a) 在兩個前臨時市政局（下稱前臨市局）解散後要求撥款並已取得批准的前臨市局工程計劃一覽表；以及
- (b) 在兩個前臨市局解散前後涉及市政服務／設施的基本工程五年計劃，以及推展該些設施的每年平均撥款。

政府的回應

已獲撥款的工程

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 1999 年年底已批准撥款 54 億元，以資助兩個前臨市局已承擔合約責任的 149 項基本工程計劃和 3 000 多個小型項目。政府亦已承諾為另外 12 項在當時兩個臨市局已給予撥款批准但未有承擔合約責任的工程計劃，預留約 24 億元。該些計劃的詳情載錄於 PWSC(1999-2000)76 及 FCRI(1999-2000)17 兩份文件中。

3. 在 2000 年基本工程計劃資源分配工作中，民政事務局局長及環境食物局局長更為另外九項工程計劃取得約 10 億元預留撥款（詳情見附件）。沒有任何兩個前臨市局的工程計劃撥款申請不獲接納。

## 五年計劃

4. 政府將為提供文娛康樂設施制訂為期五年向前推展計劃。這個計劃大約於 2001 年底完成。在計劃制定完成之前，我們無從全面地比較提供上述設施的工程計劃在前臨市局解散前後的推展情況。儘管如此，我們在下文扼要概述有關情況。

5. 根據記錄，兩個前臨市局在解散之前五年（即由 1995 - 97 年三年間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止），平均每年批准撥款約 24 億元的承擔額，以進行相關的基本工程計劃。該些工程計劃平均每年耗資 19 億元。

6. 自前臨市局解散後，在過去一年半以來，我們已預留約 88 億元，用以進行前臨市局的工程計劃，平均每年承擔總額為 59 億元。如不包括前臨市局解散以前已承擔合約責任的工程計劃，則為每年 23 億元。在截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止的五年內，我們預計會動用約 62 億元，進行已獲得撥款批准的工程計劃，這表示平均每年會動用約 12 億元。

7. 政府會繼續就前臨市局尚在籌劃階段的基本工程計劃，進行審批和處理工作。如有充分理由，我們亦會開展新的工程計劃。

-----

環境食物局  
民政事務局  
庫務局  
2001 年 6 月

## 獲預留撥款進行的前臨市局工程計劃一覽表

<u>工程計劃名稱</u>	<u>工程計劃預算費用</u>
	(按 2000 年 9 月價格計算) (百萬元)
1. 在曬草灣前堆填區關設多用途草地球場	38
(註：財務委員會於 2001 年 1 月已批准把這項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	
2. 愛秩序灣市政大樓	222
3. 葵涌第 10B 區興盛路葵涌救護站暨消防處辦事處及垃圾收集站	93 (消防處設施計算在內)
4. 馬頭角道臨時離街垃圾收集站及公廁	<15
5. 鯉魚門公園及度假村改善工程	100
6. 葵涌公園足球訓練中心	400
7. 將軍澳堆填區草地球場	91
8. 荃灣大會堂增闢遊憩用地	36
9. 天水圍第 17 區體育館	210